

簡化港澳居民申辦流程 便捷服務再推升

文圖 / 入出國事務組視察 朱玟諭

目前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另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港澳許可辦法）第 10 條，港澳居民來臺停留得申請之證件種類有入出境許可證及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等 2 大類型：

一、入出境許可證：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

二、臨時入境停留許可：

(一) 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 1 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30 日內離境者，……，於入境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簡稱落地簽。

(二)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 1 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簡稱網簽。

隨著郵輪產業蓬勃發展，臺灣相關產業除爭取國際郵輪以臺灣為母港外，亦積極拓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旅遊之市場。102 年本署回應相關業者之需求，除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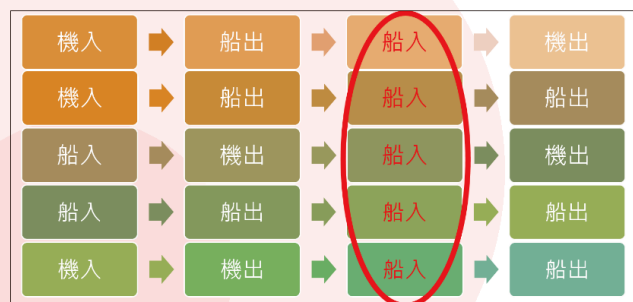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搭乘郵輪者 1 次申辦 2 張入出境許可證，亦放寬港澳居民以網際網路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來臺者，入境後出境前即得再以網際網路申辦下 1 張臨時入境停留許可。

證件樣張。

105 年 6 月 7 日由臺灣港務公司邀集相關產業召開「建置高雄市郵輪城市觀光環境座談會」，與會業者提出建議，對於港澳居民搭機來臺後，再搭乘郵輪出境至第三地並再搭乘郵輪返臺者，得以網際網路 1 次申辦 2 張臨時入境停留許可。

原本港澳居民來臺停留，除了臨櫃紙本遞送申請案外，亦可選擇申請簡便且免費的 1 次使用網簽，可於申請許可後 3 個月內入境 1 次。近來，由於港澳居民來臺管道及旅遊行程多元化，已由飛機、客輪往返兩地，逐漸發展為包含郵輪的套裝行程，旅客搭機（船）入境後，再隨郵輪出境並航行至公海或第三地旅遊，返程再入出境臺灣，將臺灣作為旅遊的中繼站。

為進一步提升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旅遊的便利性，並呼應 2 次入出境臺灣的行程安排，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第 2 次搭乘郵輪來臺者，申辦網簽可選擇 1 次列印 1 張 2 證，供 2 次入出境使用，讓辦證更為縮時便利。另外透過這個便民措施，友善及便利申辦流程，有利爭取臺灣為國際郵輪的母港、提高港澳居民來臺意願，將可帶動港口城市及週邊的觀光產業發展。 ■



本次措施適用對象及情形為港澳居民第 2 次入境係搭乘郵輪者，如示意圖。